**山西师范大学“青年人才”**

**托举计划书**

**人才类型：青年拔尖人才/青苗人才**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承担单位：**

**起止年月：**

**负责人电话：**

**山西师范大学人才工作部**

**二O二三年制**

一、填写本项目计划书前，各项内容要求实事求是，逐条认真填写。表达要明确、严谨、字迹要清楚易辩。

二、本计划书用A4纸张双面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各栏空格不够时，请自行加页。

三、本计划书经学院、学校审定后，即作为合同的附件，附于合同的正副文本之中。

四、青年人才作为主持人以我校为牵头单位或唯一单位获得的国家级项目和山西省项目以立项经费为准；青年人才主持的横向项目、参与的其他省份和其他类型的科研项目一律以到账经费为准，所有项目均不含学校配套经费。纵向横向经费定义以科技部相关文件为准，不包括培训费、学科建设费、中央与地方共建仪器设备费、科研业务费等。青年人才入选年份获得的国家基金立项项目不计入聘期获得的项目数，但其到账经费可计入聘用期到账经费。

**一、立项依据和目的意义**

|  |
| --- |
|  |

**二、研究内容及技术难点**

|  |
| --- |
|  |

**三、计划进度和考核指标**

|  |  |  |
| --- | --- | --- |
| 年度 | 年度任务 | 考核指标 |
| 2024 | 1.有明显的科研经费进账。  2.取得较为突出的科研成果（论文、获奖、项目、社会服务）。 |  |
| 2025  （中期） | 1.有明显的科研经费进账。  2.取得较为突出的科研成果（论文、获奖、项目、社会服务）。 |  |
| 2026 | **青苗人才**  1.主持各类科研项目经费理工科75万以上/文科35万以上。  2.理工科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1项/文科主持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1项。  如聘期内入选省级青年人才培育计划，视为工作任务全部完成。  **青年拔尖人才（三选一）**  1.主持各类科研项目经费理工科300万以上/文科150万以上，且至少理工科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1项/文科主持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1项。  2.主持各类科研项目经费理工科150万以上/文科75万以上。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不限）；或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第一）；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省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排名第一）。  3.主持各类科研项目经费理工科150万以上/文科75万以上。积极培育人才，培养学术水平、贡献影响、成果业绩较高的团队成员1名；指导本学科教师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项（青年项目不超1项）。  如聘期内入选国家级青年人才培育计划，视为工作任务全部完成。 |  |

本项目应于2025年12月31日前进行中期考核，2026年12月31日前进行期满考核。

1. **项目资金预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经费开支科目 | 经费预算  （万元） | 备注 |
| **1** | 设备费 |  | 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
| **2** | 业务费 |  | 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会生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
| **3** | 劳务费 |  | 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山西省财政科研经费可发放项目组成员劳务费或补助。 |
| **4** | 合计 | 万元 | |

**五、个人承诺**

|  |
| --- |
| 我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六、审批意见**

|  |  |
| --- | --- |
| 学院意见 | 学院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学校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